

昨夜风雨

● 思 慕 著





作者小传

恩基，原名田儒璧。土家族。贵州省印江县人。1920年生。幼时家贫，十一岁才上学。十六岁在高小遇上了老师严竟成，是位地下党员，帮助他走上了革命和文学道路。1939年北上到了民族革命大学，1940年2月到了延安。1941年考进鲁迅艺术学院文学系。1945年开始写小说，《我的师傅》是他的处女作。1947年到黑龙江双城县当了一年村长，此后即到东北大学教书，任副教授等。1957年到作协辽宁分会，曾任文学刊物的主编、作协副主席，党组副书记等职。出版过《生长》、《生活与创作论集》、《过渡集》、《论“李自成”及其他》等。

编辑说明

作家的作品宛如千山红叶，叶片或薄或厚或浓或淡，都在错然临风，装点霜天。

为推进创作，检阅辽宁文学创作成果，展示辽宁作家创作风貌，并为地方文化建设积累资料，中国作家协会辽宁分会决定从1988年开始编纂《千山文库》系列丛书，以图展示千山红叶的斑斓色彩。

《千山文库》由小说、诗歌、散文、报告文学、文艺评论等各文学门类的著述和文献资料集构成。有作家新作、自选集、个人专集，也有多人合集和综合性选集。《千山文库》将根据作家的创作积累和文库本身的实力安排出书计划。

几经努力，方才建成这小小文库，而要使文库不负“千山”之名、非一、二十年努力不可。编委会自当奋力工作，亦望得到会员作家的理解与支持。

中国作家协会辽宁分会
《千山文库》编辑委员会

一九八八年三月

例 序

金 河

据说，荆柯刺秦王没能得到手，主谋燕太子丹见势头不好，逃到了辽南。辽阳附近的太子河因此得名。河不大，还经常闹水灾。就算这事是真的，闹中原、沿海比，东北地区也开发较晚，传统文化的积淀不很丰厚。在孔夫子率领他的门生为儒家学说奔走呼喊的时候，东北还是一片闾然的文化旷野。不过，这并没有妨碍中国传统文化向东北辐射、扩散的进程。东北文化的躯干依然是中原文化。

东北地区少一些传统文化的沉积，也少一些传统文化的禁锢，增添了一些传统文化中少有的东西。在中原传统文化向东北扩散的同时，女真人、契丹人、高句丽人、蒙古人以及其他生活繁衍在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，以干戈和玉帛的不同方式投入了创造东北地区文化的历史长征，并数度入主中原。后来，它们失去了盛世雄风，留下了渤海遗址，高句丽古墓，中京辽塔，萨尔浒古战场和努尔哈赤的福陵。除了这些夕阳残照中的古迹还有什么？几百个难认的契丹文字、格登

棉鞋的木底鞋和旗袍？或者是民俗学家感兴趣的别的什么遗风？我想不是。我以为少数民族对东北文化的宝贵奉献最重要的部分是隐形的。由于隐形，所以常常被人忽略。这就是民族的心理、气质、个性和观念。慷慨好斗，勇于冒险，不拘成法，喜于吸收，坦率粗豪，也有刁滑懒散。永久地浸润东北大地的这些文化成分给东北文化增添了可贵的力度。

移民也是东北的历史功臣。这些关内的饥民和流放犯算不上英雄豪杰。“闯关东！”难得一个“闯”字。没有点冒险精神，没有“豁出去”的气概，是难以在这块荒蛮而神秘的土地上创业生根的。直到今天，白胡子老爷爷的永久性话题也是一根扁担两只筐的开拓史。

今天的东北是一个生气勃勃、蕴藏着巨大潜力的东北。它在国家经济生活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。几乎它的所有经济部门都代表着中国现代经济的发展历程。它为东北人表现个性提供了世纪舞台，也为东北文学提供了令人着迷的原料。

文化是文学的土壤。未见文学的参天大树从文化的寸草之地长出来。但文化准备并不完全决定于历史的长短。世界上不少没有悠久文化传统可供夸耀的国家和民族，以令人惊讶的速度创造出举世瞩目的现代文化，包括杰出作家在内的科学文化天才密如繁星，使人眼花缭乱，趋之若鹜。

历史的，现实的，文化的，经济的，人文的，自然的，文学的，非文学的——不管从某一个角度看，还是从综合条件看，东北的作家不应该有弗如之叹，不该自卑，东北有条件创造出旺盛的文学局面，有条件出现众多的一流作家和作品。

在新时期的第一个文学十年中（1976—1986），东北地区的文学有了历史性的进展。一些早就驰骋文坛的老作家不断有新的突破。一大批中青年作家带着虎虎生气走上文坛。更大批人正在狠劲撞响文学之门。我们有理由为此欣然，但也有必要自省——我们还没有达到本来应该达到的境界。

更新观念，开阔眼界，广采博收，交流借鉴，深入生活，改善体制，落实政策……文学本身的，文学以外的，个中原因和对策可以举出千条万条，条条都有道理，差不多都“放之四海而皆准”，没说的，认真努力就是了。

但是，在这千条万条中，有一条是要经常注意的：创作主体的心态问题。我总觉得我的许多同行在创作和竞争中缺少必要的自信。我们靠爬格子吃饭，做梦都在爬，但又常常把自己当做文学殿堂的不速之客。有如小女子不得不叩响大老爷堂前的皮鼓，在嗷嗷咧咧的堂号声中低眉顺眼，颤颤巍巍地来到堂前，一面“启禀大人”，一面心里咕嘟：“大人允许吗？这样说行吗？会不会挨板子？”文学殿堂中有成就大小者之分，却没有老爷与小民之别。进入文学殿堂的人都应该有“王侯马汉开道”的气概。我非常欣赏杨大群同志的一句名言：“往写字台前一坐，我就是托尔斯泰！”充分自信的人是幸福的。我常常犯自信缺损症，

自信，不能理解为占山为王，夜郎自大，自吹自擂，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“自我感觉良好”，因为这里无塞着狭隘、无赖和盲目。搞文学艺术的人几乎没有哪一个不以为自己的作品是好的，更有甚者简直容不得别人的批评，而对好听的话又过于沾沾自喜。这不是我羡慕的自信。相反，我觉得这可能缺乏自信的症候。只有缺乏自信的人才过于看重别人对

自己的反应。

作为一种可贵心态的自信是一种强韧的主体意识，即认识自我和实现自我的意识。它要求自己对自己相信任票，相信自己的才干和潜能，对自己选择的合理性与成功坚信不移，并努力调动自己的全部条件去实现。不到黄河不死心，到了黄河也不死心，要跨过去。没有船，乘羊皮筏子；没有羊皮筏子，就游泳；不会游，可以现学。相信自己能学会，因为在母亲肚子里就演练过。为了达到既定目标，要做到不为鼓掌喝彩晕头胀脑，也不为烟销气去拂乱所为。

虽然自信是一种心理状态，但它的效应却远远超出了精神、心理的界场。古人云：人皆可为尧舜。这里讲的是道德实现，尚把尧舜当作有本事的大人物。这个判断也同样成立。人的潜能简直大得惊人，不亚于原子核。据西方有关学者研究，一个人勤学苦练、宵衣旰食干一辈子，自己的潜能也只开发了区区百分之四！倘把人的潜能比作核能，那么自信就是轰击它使它发生裂变的高速粒子！现代心理学家证明，信心不仅能使人增添聪明才智，还可以改善人的气质、风度，使人的嗓音变得圆润悦耳，眼睛变得明丽迷人，甚至体型也会变得健美多姿。神了，倘若我们这里作家能多一些自信和强者意识，少一些自卑和游疑，也许我们就干得更漂亮一些。

当然，文学中的许多问题也不是作家的自信能全部解决的。出书难，就是一个不大不小、不大好说又不能回避的烦人问题。跟国外同龄作家比，中国作家的作品大都偏少。过去，非文学的东西对作家骚扰太多，政治运动搞得人如惊弓之鸟，大批判，天天读，柴米油盐酱醋茶，穷于应付，疲于奔命，坐在写字台前的时间少得可怜。现在，这些问题基本

解决了，或者开始得到解决，可是惨淡经营，写出书来出不了，不是也够糟的？也许这是中国作家天生的苦命？

不能出版，先放在那儿，“藏之名山，传之其人”。这倒是好主意，但前提条件是作家们须是先富起来的万元户，不然老婆孩子都不会让你继续去制造废纸。走俏的书有两种：一是发行量大、有经济效益的通俗小说，一是有较高文学价值、能给出版社带来声誉的名家杰作。但是，这两类作品又不是每个作家都能达标的。作家谁不想把作品往好里写？大文豪也不是字字珠玑，篇篇锦绣，何况一般？

自信不能在云端产生。成果往往是自信的培养基。哪怕一颗天生的自信种子，自信的结果总化作一缕青烟，自信也会枯萎。就算你的自信象钢丝一样坚韧，总是用失重的锤子敲它，也会脆化和断裂。金属也会疲劳。我们编辑出版《千山文库》，就是为分会作家把创作成果变成社会财富聊尽绵薄。希望此举能保护和增强作家们的自信。

在《千山文库》的编辑出版中，得到了春风文艺出版社的诚挚扶助。无论作者或读者都会感念此种远见和功德。

1988年4月

春眠不觉晓，
处处闻啼鸟。
夜来风雨声，
花落知多少？

——孟浩然

山！山！

前面是山，后面是山，左边是山，右边也是山，山的当间有一片斜坡，这就是东荒沟。尼章河从交错的山峡缝中间流出来，绕过北山根，又从交错的山峡缝中间流了出去。绕着北山根，冬天躺着一条白色冰带，夏天映着一条柔软的绿色绸带。据了解厂史的人们说，五年前，这里只有三户农家，现在这里已经建起了两个工厂：一个合金厂，一个机修厂。沟里骤然热闹起来，特别是午休时间，五金厂球场上简直人山人海，男男女女，拥住一团，全都眼盯盯的，连喊带叫的观看每天午饭后的这一场球赛。这是合金厂搬到这里来，自然形成的一种习惯。因为这儿离定川市十八里，四周既没商店，又没剧场，除了合金厂和机修厂，这里原来只有一片坟堆，埋的全是定川医院送到这儿来的。合金厂的工人，没有超过

二十五岁的，干部又都是从部队转业下来的单身汉。他们身上充满了青春活力，不打打跳跳，身上就象有虫在钻心儿，憋得浑身发痒。正好厂长耿起忠在部队是个球皮子，打前锋的。他同工会、青年团一商量，没用两天午休时间，就在工厂的西头平出了一块球场，把小青年们身上想要蹦蹦往外跳的活力，全集中到打篮球上来了，形成了每天中午必战的规矩。三伏天不怕热，三九天不怕冷，到时候，全厂的人都自然围着球场来看热闹。不给这边当拉拉队，就给那边当拉拉队，好象他们也是赛球的参加者。今天，天气很冷，北风从北山沟刮来，带着干枯的蓬蒿、干草、高粱叶子，满地翻滚。有时还吹起尖利的哨声，从人们耳边掠过。可天空却是瓦蓝瓦蓝的，一丝儿云彩也没有。蓝天扣在四周的山顶，就象一口蓝色透明的大锅，把群山扣得严严实实。抬眼瞭望，又象是无边深远，又象是近在咫尺。山势的高低不齐，天空的远近不一，随着山形的变化，天空有些地方是方的，有些地方还是圆的。

参加赛球的队员，谁都有一种必胜信念。脱下棉袄，穿着贴身汗衫，在新平出来的球场上来回蹦跹。有的练投球，有的练传递，有的练突破，有的练防守……工会一共三个球，这时全拿了出来，让大家在这赛前几分钟，抓紧活动筋骨，免得败下阵来，心里憋气窝火，怨这怨那……

十个队员都是二十出头的小伙子，一个比一个身体棒，一个比一个信心足。他们按照厂长耿起忠的要求，一定要在三个月之内，把自己锻炼成为一支定川市屈指可数的篮球队，要在比赛中夺取冠军。他们的身体素质，和他们的自信心理，都给人一种无可怀疑的感觉。只是他们上身穿穿着贴身汗衫，下身穿着臃肿不堪的大棉裤，实在有些不相匹配。没有运动服，换

上毛衣毛裤不行吗？可他们没有。他们许多人是从劳动市场上一个个被拨拉来的。来的时候，他们全部家当，就是一身棉袄，一件贴身汗衫。他们有些人，甚至只在百货公司看过什么叫毛衣，什么叫毛裤。贫穷，使他们对什么都很满足，有碗饭吃就行。现在解放了，有了工作，有了奔头，往后的日子，会天天好起来的。所以，尽管打球的时候，裤裆里，热汗滴滴嗒嗒往下淌，还是觉得这生活充满生机和乐趣。

厂长耿起忠同他们是一样的打扮。不同的是，他一身灰布军装，有一边膝盖上还露着一疙瘩黑乎乎的棉花。按理，他是有资格买毛衣毛裤的。他的工资也够他一个人花的了。他现在这身打扮，是故意以此来刁买人心？还是没有个媳妇看管，不会过日子？在场的人，谁也说不明白。只有同他多年共事的杜荣志，才摸得着他这身打扮的来龙去脉。原来，他长这么大，从来也没穿过毛衣。二十岁以前，整个冬天，他穿的是空心棉袄，脱了棉衣棉裤，就赤身一条，一丝布条也不剩。二十岁那年参加解放军，一年除发棉衣棉裤，还发两套贴身衬衣，这才结束了他穿空心棉袄的历史，变得文明起来。当了干部，有了工资，每年争着抢着买公债券，也都荡然无存。所以，尽管他当过处长，现在又是厂长，仍旧同大家一样，上身单，下身棉，满球场来回争抢。他矮墩墩的个儿，红黑红黑的四方脸膛，眼睛虽然小一点，却给人一种精明灵巧的感觉。球场上拼死地来回争夺，证明他过去在独立团的球队打过前锋，是名不虚传的。他无论运球、突破、急停、接球、传球，都有一手好工夫。他常出其不意，攻其不备，能在重重阻挡中穿插，疾驰，打得对方无法招架。

这天，一开始汪德贵就用二打一的绝对优势对他进行夹

击，想把他紧紧看住，不让他有运球，投篮的机会。可一开始实战，整个球场，仍旧是他的天下。球一传来，他跳起一抓，再轻轻一掂，球就稳稳当当落进篮筐里去。有时对方逼得太紧，用身体的高度，压得他直不起身来，他就用从背后反手投球的绝技，在人们还张着双臂，不让他伸手投球时，球已顺着他的脊梁骨，飞上篮架，钻进篮筐里去了。

“笨旦！”三个大汉，没有拦住他的球，看球的人，急得直咧嘴。“喂，厂长——”他的后卫又从自己的篮板底下，把球长传了过来。矮墩墩的耿起忠，一个高跳，又从半空中，一把把球抓到了手，顺势又把球扔到了篮筐里。“汪德贵，加油！汪德贵，加油！”

黄郁芝和几个女工，一齐冲着汪德贵呐喊。

汪德贵是铝镁合金车间主任，个子比耿起忠准高一头。身板也比耿起忠壮实。论高度，论块头，他可算得上球场上一个非凡人物。可就是手脚欠灵，打球有点儿不通门道。球见着耿起忠，就象有意奔他飞去。见着汪德贵，就象故意躲着他跑。有时，明明球传到了他跟前，一眨眼工夫，不知怎的，球又转到了耿起忠手里，而且，三掂两转，又准准当当，从篮筐里落了下来。“好球！”、“再来一个！”

球场内外，都洋溢着一种兴奋和叫绝声。特别是黄郁芝那清亮的嗓门，好象带有一点甜蜜的醉意。

耿起忠听着人们的叫好，他想在定川市建立一个篮球强队的信心更足了。他在独立团的时候，听说贺龙的一二〇师的球队，曾在晋北纵横驰骋，声威赫赫，阎锡山的顽固军，一说要跟贺龙球队打球，腿都吓得直抖索。因为，他们球场上无法取胜，吃了败仗回去，还得挨长官的责骂。耿起忠的团

长，打仗办事，都喜欢争强好胜。听说贺龙有这么一支球队，心里也痒痒，便在独立团也成立起球队来。球队队员，本来要挑个头大的，要跑得快，跳得高，才能克敌致胜。耿起忠矮墩墩的个儿，哪能有参加球队的缘份？可他是团长的警卫员，白天磨，晚上泡，团长抗不住，手一挥，同意了。球队队长组队的第一句话就是：篮球比赛的胜负，决定于进球多少。要打好篮球，就得首先练好投篮的技术。耿起忠个子小，怕投篮再不准，被刷出队去，就白天黑夜，猛练一个点。每天三百个球，必须投进一百五十。练了投近篮，又练投远篮。练了正手投，又练反手投……工夫不负有心人，很快他就成了一名百发百中的投篮手。加之，他的弹跳很好，队长就把他从后卫调到了前锋，成了球队冲锋陷阵的一把尖刀。今天，他要在五金厂成立篮球队，雄心也不亚于他原来的团长。他除了想用合金给市里提供资金，还想要用球队在定川争取声誉。他要把球队办得也同合金一样，只要挂上合金厂的招牌，人们就得投以信任的目光，拍手叫好！

耿起忠真是雄心勃勃！他一心要在定川这个舞台上，唱一出震撼人心的《霸王别姬》。听说梅兰芳就是演《霸王别姬》而出名的。他不会演戏，他会做合金，会打篮球，就凭这两手，他就能成为定川市的名角。合金已属东北首屈一指。篮球练到五一节，也能手拿把掐，争个第一。

球场上的比分，打到六十八比十三，裁判员嘟嘟嘟吹响了哨子，一场拼死战斗的午间球赛结束了。队员们头上冒着热气，一个个喘得换不上气来。耿起忠这时，却手把着球，对着汪德贵喊：

“过来，德贵，再练几下。”

谁都知道，这是厂长要对这高大个子进行个别教练。每次赛完球，他都必须再接球三十、投篮三十。因为耿起忠认为，汪德贵的身高和体态，都是打球的好坏子，若能把他教练成才，球队就会更加精壮有力。他这个前锋还能有一把替换的刀子。

“厂长——电话——”

耿起忠手攥着球，还没扔出去，黄郁芝站在办公室门口叫开了。

“就来。”说着，他又朝汪德贵喊，“接球！”

球一飞出，他见汪德贵接球不稳，连着就把三个球使猛劲朝他扔去。他要用接连不断的猛然袭击，锻炼他对球的反映敏感，使他在赛球时，能随机应变，不致慌了手脚。站在一旁看他们练球的人，这时都成了当然拾球员。耿起忠不断地朝汪德贵扔，拾球的人又不断地给耿起忠递球。虽然他们一共只有三个球，但球场上空却象流星一样，穿流不息。

练完了三十个接球，耿起忠又叫汪德贵练投篮。他仔细看过他几个投篮动作，才叫停下来说：

“来，我当后卫，你当前锋，抢投篮吧。”

汪德贵抓过球，准备跳投，他就紧贴上来，不让他起跳。汪德贵左闪右躲，脱身不得，无法跳投。耿起忠叫他停下来，分析他的动作说：

“你的左脚，每次投篮时，总是往前跨一步。这不仅缩短了同我的距离，让我更容易贴近你，也影响了你突破防守的起动速度，你应该接球时，两脚平行叉开。这样，你突破和起跳，就可保持较好的重心。”

说着，他又一板一眼，做给他看。他的动作还没做完，黄郁芝急三火四地跑到了他的跟前。

“厂长，电话你还接不接？杜局长都来火啦！”

“唉呀，唉呀……”

他扔下球，跋腿就跑。拿起耳机一听，果然杜局长没有好腔调。

“我说耿厂长，你好大的架子！我拿着电话恭候你半拉小时，也请不动你。三点钟开会，还用不用派轿子去抬你？”

耿起忠有点发毛，连声解释：

“局长，局长，这是，我们在练球……”

“练球就可以不接电话？现在都几点啦？”

耿起忠一看表，已经一点半钟，没敢再申辩，连忙回答说：

“好，好我一定准时赶到。”

二

东荒沟不通公共汽车。工人们进城，用的全是十一号（即两条腿）。那时，厂里也不象现在这样汽车成群，他们惟一的公用交通工具，是一辆叮当乱响的自行车。他擦两把汗，提着棉裤抖了几抖，散散热，抓起走廊里的自行车就往外跑。

厂子离市区，全是坑坑洼洼的大车道。一不小心，自行车掉进大车辙，就得人仰马翻。耿起忠两眼盯住这些弯弯曲曲的大道，心里总是转着这样一个念头：

“将来一定自己修条柏油路，让它直通工厂。”

这个目标，他是能达到的。现在这个一百来人的厂子，

每年都给市里提供八分之一的行政经费。将来工厂再一发展，修这么一条十来里地的路，算个什么？多上一个新产品，当年就赚它个几百亿。莫说一条柏油路，就是十条，也能修得出来。有了这样一条路，工厂进货和出货，就不会象现在这样，一遇雨天，就担惊受怕，惟恐货车误在道上搁不出来。

北风刮得很紧，没戴手套的手，这时竟冻得骨节有些僵硬起来。时间已过两点，他还没有走完全程的一半。杜荣志那个人，说话可是金口玉言，有一无二。他在电话里发火，可是大姑娘入洞房头一遭儿。是因为“恭候”电话发了火？还是有什么急事等着要办？……耿起忠摸不着底，两脚更加紧捣动起来。他这个人，别看脸黑皮粗，从小也是不愿让人说半个不是的。他觉得，一个人应该有点自尊心，作人做事，才会有主动精神。倘若一个人，三锥子扎不出血来，提起一串，放下一堆，那还能有什么出息？他同杜荣志之所以能拧在一起，打得火热，大概就因为两个人，为人作事，都很懂得自爱，说登泰山就要到山顷，说入东海就要到龙宫，处处表现着他们身上有一股不断进取的革命锐气。

心慌吃不了热粥，骑马看不到《三国》。耿起忠刚过空心大柳树不远，由于用力过猛，车链子竟被他登断了。空心大柳树距厂八里，离市里十里，是他们进城记算行程的一个标志。这儿前不靠村，后不靠店，找人帮忙是找不到的。他只得跳下车来，把链子搭在车架上，推着车就往前跑。过去在部队打仗时，背着枪，一个小时跑过三十五里地。这十来里地，顶多半小时，不用使大劲，准能跑得掉的！

信心使他增添了力量。空心大柳树很快就被他抛在后

面，看不见了。

三点零五分，他到了工业局。裤裆里热汗直淌，头顶冒着白气。他以为屋子里一定坐满人，杜局长或许正带着一种不耐烦的目光在等着他哩。谁知屋子里空空荡荡，只有杜荣志和一个他不认识的人坐在那里。

杜荣志身体魁梧，体格健壮，棕红色脸膛，长着一对圆而亮的眼睛，看人冷森森的。齐刷刷的和尚头，又粗又黑的胡茬子，显得他又严厉，又果断。耿起忠以为，这下该挨揍了。在部队跟他多年，战斗生活使他养成了一种习惯：一分一秒他都是斤斤计较的。他常教训别人：战争的胜负，就在于争分夺秒，你先于敌人一分钟，就能掌握战场的主动权。晚于敌人一分钟，就得受气挨打。现在，他该说什么呢？他站在门口，胆突突地看着他，等着他张口开训。好在他们曾是生死与共的难友，说轻说重，彼此也都不会怀记在心的。杜荣志看着他满头冒热气，上下扫了他一阵，竟奇怪的没有张口，抬手看了看表，又走到洗脸架前，抓过一条毛巾扔给他，说：

“擦一擦吧，齐科长都快等你两个小时啦。”

“齐科长？”

“对！”他指着坐在他办公桌对面，那个戴着眼镜的人说，“齐科长是专门来找你的。”

他说的齐科长是东北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供应科的负责人，专门管物资调拨的。瘦高个，细长脸，一副银边近视镜横架在鼻梁上，一头披发，梳得整整齐齐，身上穿的蓝布棉袄，也都规规矩矩，干干净净。比起耿起忠和杜荣志来，不用打听，当然他是知识分子。他说话带着浓重的胶东口音，总是